

# 113年度青創補助競爭型Q&A問答集

## 申請資格

### Q1：一定要設立公司或商業，才能申請競爭型補助嗎？

A：是的，競爭型補助必須是公司或商業，且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申請：

1. 登記於本市。
2. 登記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14 日(1 年以上 8 年以下)。
3. 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含)以下。
4.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未滿 46 歲)之中華民國青年。
5.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 20 小時創業實體或虛擬課程或講座
6. 限計畫規定產業類別。

### Q2：青創補助競爭型限制哪些產業才能申請？

A：競爭型補助限下列產業類別始得申請：

1. 數位內容產業。
2. 綠色能源產業。
3. 生技醫藥產業。
4. 醫療器材產業。
5. 資通訊產業。
6. 智慧電子產業。
7. 半導體產業。
8. 電動車產業。
9. 音樂、表演及藝術人文產業。
10.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影音應用、數位出版典藏、數位學習、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軟體等相關領域。

綠色能源產業包含：創能、節能、儲能、淨零碳排、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

智慧電子產業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城市應用等相關領域。產業類別範疇如有疑義者，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並決議之。

### Q3：同時身兼多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每個事業都可以申請嗎？

A：同一代表人或負責人視為同一事業，同一事業只能申請 1 次。

### Q4：公司曾請領過去年度的青年創業補助款，還可以申請 113 年度青創競爭型補助嗎？

A：本局 109 年度青創補助屬競爭型計畫，曾請領 109 年度青創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113 年度競爭型補助。

本局 110、111、112 年度青創補助屬一般型計畫，曾請領者，雖可以申請 113 年度競爭型補助，但只限申請未曾獲補助之項目。

### Q5：負責人年齡是算到哪一天？

A：以申請當日為基準計算，須年滿 18 歲、未滿 46 歲。

## **補助項目及金額**

### Q1：可以申請那些補助項目？要有自籌款嗎？可以申請多少補助金額？

A：競爭型補助包含 6 種項目，分別為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業務行銷費、數位或雲端服務、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及委託費用、新聘人事費，補助比例最高 70%，申請人必須自籌 30%以上經費。

申請人自行選擇搭配申請，可以只申請其中部分項目，每個項目補助上限 20 萬元，全案合計補助最高 50 萬元。

**Q2：公司是向負責人親戚的公司租房子作為營業使用，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

A：營業場所如果是向負責人(老闆)、其配偶(老闆娘)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老闆或老闆娘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或者他們擔任負責人的公司行號承租者，都不能申請租金補助。

**Q3：公司營業場所是自今年 3 月就開始承租，9 月以前的租金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

A：競爭型補助計畫期間自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 4 個月時間，所以只能申請這 4 個月的租金補助，其他月份租金不予補助。

**Q4：營業場所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的租金補助到 9 月底，還能申請嗎？**

A：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故不能申請 9 月，但可以申請 10 月至 12 月期間的租金補助。

**Q5：營業場所內全部的設備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生財器具必須與主要營業項目直接相關，如果是購買事務性、裝潢性材料或材料性設備，不能申請補助。

此外，為了減輕青創事業購買比較昂貴的生財器具之負擔，鼓勵申請 1 萬元以上的設備補助，所以價格不到 1 萬元的營業用生財器具，也不能申請。

### Q6：今年 5-8 月購買的營業用生財器具可以申請補助嗎？

A：競爭型補助計畫期間自 9 月至 12 月，必須在這段期間購買的營業用生財器具，才可以申請補助。

### Q7：競爭型補助可以申請的業務行銷費有哪些？

A：下列數位、實體廣告或其他與創業相關之業務行銷費用，都可申請

1. 網際網路付費廣告。
2. 關鍵字廣告。
3. 搜尋引擎優化。
4. 部落客行銷。
5. 社群媒體廣告。
6. 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
7. 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
8. 電視牆廣告。
9.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
10. 官網建置或優化
11. 其他與創業相關之業務行銷費用。

### Q8：我想自己投放 FB、IG 廣告，可以申請嗎？

A：自行投放線上廣告者，請提供補助期間內投放規劃，內含投放平台、投放期間、每期預計投放金額及投放總金額。核銷時應檢附投放成果圖片及後台數據。

### Q9：競爭型補助可以申請的數位或雲端服務，只限網路開店、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淨零碳排、資訊安全嗎？

A：今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網路開店、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淨零碳排、資訊安全，或其他軟體、系統或服務，都可申請。

## 申請文件及方式

### Q1：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呢？

A：

#### 1. 必備申請文件：

- (1)申請書及計畫書各 1 份。
- (2)具營業事實切結書 1 份。
- (3)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
- (4)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 20 小時實體或虛擬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證明文件。
- (5)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 (6)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替代。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或商業大小章。
- (7)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8)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 選擇檢附文件

- (1)如果有申請租金補助：應檢附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
- (2)如果有申請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應檢附銷售廠商之報價單，且需加蓋銷售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 (3)如果有申請業務行銷費補助：應檢附委託廠商之報價單，且需加蓋委託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 (4)如果有申請數位或雲端服務補助：應檢附數位或雲端服務報價單或合約書，且需加蓋委託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 (5)如果有申請專利或商標補助：應檢附專利或商標申請書、委辦合約書或報價單，且需加蓋委託事務所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6)如果有申請新聘人事費補助：應檢附公告日以後新聘人員勞保證明(尚未聘用者免附)。

### Q2：我要到哪裡參加實體或虛擬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

A：可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參加至少 20 小時線上創業輔導課程後，列印學習紀錄做為申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本局、大專以上院校、其他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單位所開辦之實體或虛擬課程或講座都可以。

### Q3：2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證明文件可以送件後再補件嗎？

A：所有資格條件須於申請前完成，如送件時未檢附課程時數證明或檢附時數未達 20 小時，將不符申請資格，送件後不得再補件，請先上滿 20 小時課程或講座後再送件申請。

### Q4：申請文件可以用郵寄的嗎？

A：

1. 不可以郵寄申請，一律採臨櫃受理，申請文件必須親送至本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前棟 2 樓)。
2. 送件人不限負責人，每人限送一件，將請送件人親簽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交付其受理收執證明。

### Q5：青年局受理申請期間？

A：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上班時間受理申請(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這段期間內都可以送件申請。

## 審查方式

### Q1：需要找代辦業者幫忙送件申請嗎?是否就能保證核准呢?

A：

1. 切勿相信坊間代辦業者保證核准之話術，支付高額代辦費用。本局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亦絕無保證核准之情事！
2. 如果對本計畫申請資格、應檢附申請文件、申請作業程序等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創業補助諮詢專線：07-7995678 分機 2366、2371、2361，本局同仁將為您提供解答服務，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 Q2：先送件申請就一定會先審查嗎?

A：競爭型受理申請截止後，由本局依送件順序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倘申請總金額逾競爭型補助經費二倍，由本局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兩階段審查。申請總金額未逾競爭型補助經費二倍者，直接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 Q3：如果申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需要補充或修正，要如何補正呢?有期限嗎?

A：

1.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內容需要補充或修正，本局將先以電話通知，應於電話通知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補正。若未補正，本局將發函限期文到 7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本局將予以駁回，不予補助。
2. 為避免郵寄遺失，或時間延宕導致逾期被駁回，建議親送補正資料至本局交予承辦人，不要採郵寄方式。

#### Q4：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的事業，一定要由負責人簡報？

A：會議簡報可以由陪同出席的計畫書經營團隊主要人員進行，但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親自到場，未親自到場者，經出席審查委員決議通過，得酌減會議審查之分數；無人到場者，會議審查評分為零。

### **請領補助**

#### Q1：購買營業用生財器具或行銷廣告，最晚何時要完成呢？

A：計畫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故最晚要於今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

#### Q2：一定要等到 114 年 1 月才能請領補助款嗎？最晚甚麼時候要請領呢？

A：

1. 如有申請 9-12 月租金補助者，一律須待補助租金期間執行完畢後才能請領補助款；但未申請租金者，其他補助項目若於今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內已執行完畢，就可以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不須等到 114 年 1 月才能申請。
2. 最晚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請領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Q3：請領補助款要檢附甚麼文件呢？

A：請領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請領書。
2. 核准函影本 1 份。
3. 領據正本 1 份。
4.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1 份。



5. 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相關之發票、憑證、匯款單據、新購營業用生財器具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6. 1 個月內「營利事業」國稅與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以稅籍登記方式申請補助者請提供負責人地方稅無欠稅證明)
7. 其它本局指定之必要文件。

## 計畫變更

### Q1：原核定計畫甚麼內容異動必須申請計畫變更？

A：

1. 以下事項異動，應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書面申請變更，且各項目原核定補助金額不得增加：
  - (1)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
  - (2)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
  - (3)業務行銷費之品項異動。
  - (4)數位或雲端服務之品項異動。
  - (5)申請專利或商標異動。
  - (6)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
  - (7)業務行銷費之品項異動。
2. 以下事項異動，不須向本局申請計畫變更：
  - (1)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變更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2)營業用生財器具或業務行銷費委託廠商之異動。
  - (3)變更數位或雲端服務之軟體品牌或系統服務商。
  - (4)變更專利或商標申請所委託之事務所。
  - (5)變更新聘全職人員。

## Q2：計畫變更有沒有申請期限？

A：

1. 競爭型計畫變更應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如果逾期申請，除非是因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理由(但仍然應於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延長)，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 **廢止或撤銷補助**

### Q1：什麼情形下，青年局會廢止補助，不得請領補助款？

A：

1.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2.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3. 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
4. 負責人或代表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Q2：什麼情形下，青年局會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A：

1.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2.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3.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4.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5.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6.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7.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